

舉報公告

亞洲光學集團致力遵從公開、廉潔和問責制的最高標準。因此，如懷疑涉嫌違法或任何不正當行為，我們歡迎供應商、客戶，以及與其他與集團業務有關的單位向我們反映。另外，若懷疑有任何不當行為，我們鼓勵同事向公司反映。任何舉報必需真確，而非散佈虛假信息或進行惡意舉報。因此，請盡可能提供最多及具體的信息，讓我們能有效跟進。集團的舉報政策不容許任何涉及個人的報復。舉報人可親身或以書面形式披露有關事宜，如以書面形式作出披露，則舉報人須在任何披露資料註明其本人姓名及放入信封內，將信封封妥，並在信封面清楚標明「私人及機密-僅供收件人拆閱」，以確保守密。匿名舉報也要認真對待，妥善處理。所有問題將被視為敏感資料，並盡可能嚴格保密，雖然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在依法要求下披露資料。

舉報聯絡資料如下：

舉報聯絡人：賴以仁 董事長

舉報信箱：min@aoci.com.tw

舉報電話：04-25342550#1515

文件編號：3130AN-002

管理編號：

保護舉報人及獎勵管理標準

發行單位

經 營 管 部

公司名稱	發行單位代碼	版 本	頁次/總頁數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130	第一版	1/4

文件名稱：保護舉報人及獎勵	文件編號：3130AN-002	管理編號：	
<p>第一條 目的 維護舉報人合法權益，保護舉報人身份，並依據法律法規及行業行為準則的要求執行。</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亞洲光學集團均適用之。</p> <p>第三條 名詞釋義：無。</p> <p>第四條 內容</p> <p>4.1 遵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行業行為準則規定與要求。</p> <p>4.1.1 舉報人身份保密及保護舉報人的政策制度均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行業行為準則規定與要求。</p> <p>4.2 投訴、舉報的政策：</p> <p>4.2.1 公司鼓勵和支持個人和單位、供應商依法舉報，並有專門組織及專人負責進行調查與處理。受理舉報的部門及工作人員辦理舉報案件時，應當嚴格依法及公司規定辦理，保護舉報人合法權益。</p> <p>4.2.2 公司提倡實名舉報，對匿名舉報也要認真對待，妥善處理。對於匿名舉報的內容，要具體分析、區別對待，慎重處理。</p> <p>4.2.3 公司為舉報人舉報提供便利條件，並向員工提供舉報電話、郵箱、信箱等。舉報人可以通過面述、信函、電話或公司提供的郵箱、信箱或其他形式舉報，也可以委託他人舉報。</p> <p>4.2.4 任何人和單位不得以任何藉口打擊舉報人(公司員工和供應商員工)，並遵循舉報人保密和舉報人合法權益不受侵犯的原則。</p> <p>4.2.5 公司應對舉報人身份進行保護，不得洩露其身份之相關信息。對洩露相關人員信息資料的人員應給予處罰。</p> <p>4.2.6 舉報人對處理結果有異議或多次舉報不予受理的，可向上一層主管部門反映。</p> <p>4.2.7 舉報人認為受理舉報的工作人員被舉報人是近親或有利害關係，可能影響案件客觀、公正處理的，有權向上一級主管部門提出迴避要求。</p> <p>4.2.8 任何單位個人不得干涉和妨礙受理案件處理單位及工作人員依法接受舉報和查處舉報案件。</p> <p>4.3 舉報內容和舉報人信息的保密：</p> <p>4.3.1 受理舉報處理的部門對於舉報內容和舉報信息，必須嚴格保密，並採取下列措施：</p> <p>4.3.1.1 受理舉報依照《申訴、投訴及舉報管理標準》實施，由專人負責，在專門場所或者通過專門網站、電話進行，無關人員不得在場。</p> <p>4.3.1.2 舉報資料的收發、拆閱、登記、專辦、保管和面述或者電話舉報的接待、接聽、記錄、錄音等工作，應嚴格按程序作業，嚴防洩露舉報內容和遺失舉報資料。</p> <p>4.3.1.3 舉報人線索應當由專人錄音，存放，加密管理，不得私自抄錄和複印，未經負責人批准，其他人員不得查看。</p> <p>4.3.1.4 嚴禁洩露舉報內容以及舉報人(員工、供應商的員工)姓名、住址、電話等個人信息，嚴禁將舉報資料轉給舉報人或被舉報單位。</p>			
公司名稱	發行單位代碼	版 本	頁次/總頁數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130	第一版	2/4

文件名稱：保護舉報人及獎勵	文件編號：3130AN-002	管理編號：	
<p>4.3.1.5 調查核實情況時，嚴禁出示舉報資料原件或複印件；除因調查工作需要並徵得主管同意。</p> <p>4.3.1.6 嚴禁對匿名舉報資料進行筆跡鑒定。</p> <p>4.4 防止打擊報復的行為</p> <p>下列情形之一，屬於對舉報人實施打擊報復的行為：</p> <p>4.4.1 以暴力、威脅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侵犯舉報人及近親屬的人身安全的；</p> <p>4.4.2 侮辱、誹謗舉報人及其親屬的；</p> <p>4.4.3 違反規定解聘、辭退或者開除舉報人及其親屬的；</p> <p>4.4.4 變相扣除舉報人工資、加班或其他福利待遇；</p> <p>4.4.5 在晉升、崗位安排、等級考核等方面對舉報人或其親屬進行刁難、壓制，或其他侵害舉報人及其親屬合法權益的行為。</p> <p>4.5 舉報人獎勵：包括個人舉報以及以事業部為單位的舉報</p> <p>4.5.1 舉報線索經查證屬實，被舉報人構成違規違法的，應當對積極提供舉報線索、協助調查、偵破案件有功的實名舉報人，給予一定的精神及物質獎勵。</p> <p>4.5.2 對舉報有功人員根據公司規定給予獎勵。個人或單位獎勵方式為榮譽獎勵和獎金獎勵。榮譽獎勵包括記功等。</p> <p>4.5.3 給予獎金獎勵的，應當根據所舉報的性質、情節和舉報證據及線索的價值等因素確定獎勵金額。每案獎金數額由財務部門核定，原則上按案件涉及標的3%計算為獎金，一般不超過二十萬元。舉報人有重大貢獻的，經廉政改善委員會批准，可以在二十萬以上給予獎勵，最高不超過五十萬元。有特別重大貢獻的，經廉政改善委員會批准，不受上述數額的限制。</p> <p>4.5.4 對多人聯名舉報同一案件的，實行一案一獎，對各舉報有功人員的獎勵金額總和不得超過本標準4.5.3規定的每案獎勵金額上限。</p> <p>4.5.5 對多人先後舉報同一案件的，原則上獎勵最先舉報或者對偵破案件起主要作用的舉報人。其他舉報人提供的舉報資料對調查、偵破案件起到直接作用的，可以酌情給予獎勵。</p> <p>4.5.6 利益相關人(包含但不限於商業夥伴、客戶、供應商、政府、社區)的舉報，對舉報應當根據所舉報案件的性質、情節和舉報證據及線索的價值等因素由公司廉政改善委員會決定給予精神及物質的獎勵。</p> <p>4.5.7 獎勵舉報人、應在案件結案後給予，並由專人負責。</p> <p>4.6 受理舉報的工作人員在辦理舉報時，有下列行為，應給予紀律處分，構成犯罪的，移交司法單位依法處理：</p> <p>4.6.1 扣壓、隱匿或私自銷毀舉報資料；</p> <p>4.6.2 刁難、威脅舉報人；</p> <p>4.6.3 毆打、侮辱舉報人；</p> <p>4.6.4 無不正當理由拒不接受舉報及其他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的行為。</p> <p>4.7 舉報人捏造事實、偽造證據，利用舉報誣告陷害他人，也應承擔責任，情節嚴重者，同時應承擔法律責任。由於事實不全而誤告、錯告等舉報失實的，可不追究其責任。</p> <p>4.8 員工依據《申訴、投訴及舉報管理標準》進行投訴、舉報，相關部門需對員工投訴、舉報的問題予以調查解決，並反饋給員工。對違反相關政策的人員及工作人均依據《公司規章》給予處罰。</p> <p>4.9 溝通、培訓：</p>			
公司名稱	發行單位代碼	版 本	頁次/總頁數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130	第一版	3/4

公司定期展開相關內容的培訓、並保存記錄。

4.10 監測、糾正改善：

違反本標準的情況發生時，應予以糾正改善，並定期針對相關事項進行內審。

4.11 法律責任：

公司對於違反本標準的人員，應當視情節嚴重，給予紀律處分；造成嚴重後果，構成犯罪的，移交司法單位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公司名稱	發行單位代碼	版本	頁次/總頁數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130	第一版	4/4